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银市自然资源局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白银市水务局
白银市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林业和草原局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文件

市发改体改法规〔2024〕306号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
提前发布制度》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发
改局，有关单位（招标人）：

现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是我市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提高全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透明度、激发市场活力、保障各方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招标投标涉及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要求及时发布，并确保内容准确。项目信息出现变更调整后，应及时修改招标计划相关内容，并重新发布。确保市场主体第一时间获知准确可靠的招标信息，提前准备投标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实施监督，确保相关工作严格落实，不断提高全市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和交易质效。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



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白银市水务局



白银市农业农村局



白银市林业和草原局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9月11日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一、适用范围

进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园林绿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发布主体

招标人为招标计划发布主体，履行招标计划发布责任，并对发布内容负责。

三、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内容包括：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内容、估算金额、预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等内容（详见附件1）。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四、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活动开始前至少30日发布招标计划。招标计划如有调整，应当及时发布招标计划变更公告。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开工时间紧或因不可预见原因急需开展招标工作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填写《不发

布招标计划申请表》（附件 2），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五、发布渠道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进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填写计划招标的项目信息，并将加盖公章的招标计划作为附件上传后提交发布。

六、其他事宜

本制度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2. 不发布招标计划申请表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内 容			
估算金额			
招标方式			
预计招标时间			
招标计划 发布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附件 2

不发布招标计划申请表

项 目 信 息	招标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计划招标时间			
	项目概况 及招标内容			
	估算金额			
拟不发布 原因	(可附相关佐证材料)			
<p>招标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行政监督部门意见:</p> <p>_____ (盖章)</p> <p>年 月 日</p>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